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1-05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石丹、庞庆平、吕文栋、吴翊、何平林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各项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因成卫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公司增补董事和选举董事长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石丹先生在此期间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二、会议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成卫先生、董事韩书谟先生、董事徐光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董事程利民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经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和审查，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李俊涛先生、朱琦琦先生、刘克民先生、张海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就增补公司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李俊涛先生、朱琦琦先生、刘克民先生、张海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19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1年，与银行授信批复有效期保持一致。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五、会议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俊涛，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劳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工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琦琦，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关事业部副总经理，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关事业部总经理，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刘克民，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正高级），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山东电力设备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山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产品技术中心主任、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海龙，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西安许继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党支部书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许昌许继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9日

至2021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李俊涛	√
2.02	朱琦琦	√
2.03	刘克民	√
2.04	张海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2	平高电气	2021/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送达到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4.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5. 登记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375-3804064，传真：0375-3804464，联系人：铁金铭。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李俊涛	
2.02	朱琦琦	
2.03	刘克民	
2.04	张海龙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6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8张，实际收到表决票8张。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曹江林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倪金瑞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公司拟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各自负责和管辖的业务范畴内，为公司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发生本制度第三章所列应披露的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书面通报。 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应当配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公司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主管领导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在报送董事会的同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遇有须其协调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完成任务；定期报告披露前应配合证券部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及分析、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相关问题问讯函答复等。	第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各自负责和管辖的业务范畴内，为公司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发生本制度第三章所列应披露的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书面通报。 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环保部门应当配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公司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主管领导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在报送董事会的同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遇有须其协调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完成任务；定期报告披露前应配合证券部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及分析、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污染物排放信息及相关问题问讯函答复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四）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10%以上，或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同上； （五）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公司应当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六）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八）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收购、出售资产的协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被收购资产涉及的政府批文（如有），被收购资产的财务报表，中介机构对被收购资产的意见书； （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一）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重要财务数据； （十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 （十三）公司重要合同的订立、解除、变更、终止和违约，而该合同（不限于购销合同、借贷合同、合资合作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四）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十五）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六）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的变更，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八）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九）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二十）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二十一）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三）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四）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二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八）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九）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三十）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三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二）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三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上述第（四）项至第（三十二）项事项； （三十四）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三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四）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10%以上，或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同上； （五）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公司应当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六）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八）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收购、出售资产的协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被收购资产涉及的政府批文（如有），被收购资产的财务报表，中介机构对被收购资产的意见书； （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一）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重要财务数据； （十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 （十三）公司重要合同的订立、解除、变更、终止和违约，而该合同（不限于购销合同、借贷合同、合资合作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四）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十五）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六）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的变更，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八）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九）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二十）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二十一）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三）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四）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二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八）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九）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三十）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三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二）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三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上述第（四）项至第（三十二）项事项； （三十四）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三十五）按照《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环境信息公开及强制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司发生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且可能对其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三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二十六条 设备环保部为公司生态环保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有关环保信息的收集、审核，并及时报送公司证券部，对公司所披露的环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9日13: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

倪金瑞先生简历

倪金瑞：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材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6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设立总法律顾问，同时将总法律顾问的职责和聘任程序写入《公司章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6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变更情况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任董事长曹江林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人数空缺1人。

二、增补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倪金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倪金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

倪金瑞先生简历

倪金瑞：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材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6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各自负责和管辖的业务范畴内，为公司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发生本制度第三章所列应披露的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书面通报。 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应当配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公司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主管领导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在报送董事会的同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遇有须其协调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完成任务；定期报告披露前应配合证券部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及分析、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相关问题问讯函答复等。	第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各自负责和管辖的业务范畴内，为公司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发生本制度第三章所列应披露的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书面通报。 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环保部门应当配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公司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主管领导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在报送董事会的同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遇有须其协调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完成任务；定期报告披露前应配合证券部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及分析、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污染物排放信息及相关问题问讯函答复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四）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10%以上，或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同上； （五）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公司应当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六）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八）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收购、出售资产的协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被收购资产涉及的政府批文（如有），被收购资产的财务报表，中介机构对被收购资产的意见书； （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一）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重要财务数据； （十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 （十三）公司重要合同的订立、解除、变更、终止和违约，而该合同（不限于购销合同、借贷合同、合资合作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四）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十五）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六）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的变更，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八）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九）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二十）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二十一）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三）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四）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二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八）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九）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三十）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三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二）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三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上述第（四）项至第（三十二）项事项； （三十四）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三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四）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10%以上，或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同上； （五）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公司应当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六）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八）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收购、出售资产的协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被收购资产涉及的政府批文（如有），被收购资产的财务报表，中介机构对被收购资产的意见书； （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一）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重要财务数据； （十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 （十三）公司重要合同的订立、解除、变更、终止和违约，而该合同（不限于购销合同、借贷合同、合资合作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四）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十五）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六）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的变更，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八）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九）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二十）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二十一）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三）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四）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二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八）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九）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三十）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三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二）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三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上述第（四）项至第（三十二）项事项； （三十四）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三十五）按照《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环境信息公开及强制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司发生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且可能对其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三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二十六条 设备环保部为公司生态环保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有关环保信息的收集、审核，并及时报送公司证券部，对公司所披露的环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将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6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9日

至2021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1年12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21/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登记时间：截至2021年12月27日下午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4、公司电话：0573-88181888

公司传真：0573-88181097

公司邮箱：ir@jushi.com

联系人：沈国明

六、

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